生育登记办事指南

1. 办理条件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在怀孕后至生育后半年内主动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均未生育子女，拟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拟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办理生育登记。

1. 所需材料

男女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本胎次产检本原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办理二孩登记的要带上一孩出生证或户口本原件；

2、再婚夫妻申请再生育，应提供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  
 3、一方是外省户籍的夫妻，应提供外省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1. 窗口办理流程

1、申办：办事人携带办事材料原件，前往女方户籍地或男方户籍地卫生计生办事窗口进行申办材料递交。  
 2、受理：镇卫计工作人员对办事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若初审通过，将办事材料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至系统，提交给男女双方户籍地审查。  
 3、审核：户籍地所在街镇卫计工作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4、领证：核实结果为通过，则办事人可前往女方户籍地或男方户籍地镇街卫生计生办事窗口领取。

1. 网上办理流程

1、登录：办事人在省网（网址：http://syfw.gdwst.gov.cn)、或公众号：广东生育服务、或微信小程序：粤省事上登录办理。  
 2、申办：办事人填写申请信息，上传办事所需的证明材料照片或扫描件。  
 3、受理：受理机构负责核验办事人的申请信息和电子证明材料，核验完成后，提交给男女双方户籍地核实。  
 4、核实：户籍地所在街镇卫计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  
 5、领证：核实结果为通过，办事人携带办事材料原件前往女方户籍地或男方户籍镇街卫生计生办事窗口自取。